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沛晴
傳真：03-846-2790
電話：03-846-2860 分機360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0963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請貴校優先推薦經濟弱勢學生（含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）踴躍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所規劃「106年學生暑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訂於106年7月1日至8月31日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共辦理12項運動項目（87梯次），以鼓勵學生在假期從事運動休閒活動，藉由體驗運動、樂於運動、享受運動的過程養成每日規律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二、「106年學生暑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以運動基本能力、體適能有待加強及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學生為主，如有餘額，開放其他一般學生參加。

（二）報名（推薦）日期：

1、團體報名：106年5月24日起至額滿為止，由學校統一推薦符合前開實施對象資格之學生參加。

2、第二階段開放其他學生報名：自106年6月5日起至額滿為止（採個別報名方式）。

106/05/25



3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活動網站依指示完成報名程序，
網址：<http://camp.ccu.edu.tw>。

4、審查程序：由承辦學校依前開實施對象資格進行審查。

5、其他：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（含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）踴躍參與本活動，凡經學校推薦報名之經濟弱勢學生免收任何報名費用。

三、各營隊活動詳情及報名事宜，可洽各承辦學校或逕至上揭網站查詢；學校協助學生團體報名時，需學校推薦學生之通行碼為camp@wt2017（僅提供學校協助學生團體報名時使用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